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 107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競爭的機會，規畫設計具延續性、系列性及進階性的課程，以建構性的創造思考與領導才能訓練，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優秀人才。
- (二) 給予學生學習與展演的舞台，學習與不同的個體相處、合作，透過有效的溝通與學習，將領導才能運用在生活中。
- (三) 透過營隊課程方式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創造力，及人際互動與關懷，以強化這群未來領導者的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6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資優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07-2412110 分機 75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6月1日（星期五）09：00～16：00。

十四、報到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資優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十五、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7 月 13 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一）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同國小 107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引領學生透過三階段(Why-How-What)四步驟(感覺、想像、實踐和分享)學習歷程，從 Leader Of Mission 學習「變革領導力」六項團隊管理課題：使命、合作、計畫、決策、實踐、責任。

- (一)「Why-為什麼-核心價值」：「變革領導者」的願景使命與團隊合作。
- (二)「How-如何做-執行方法」：「變革領導者」的計畫學習與組織決策。
- (三)「What-做什麼-行動成果」：「變革領導者」的實踐願景與反思責任。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6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5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大同國小輔導處(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07-2823039 分機 741)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報到時間：8:30
- (二)入場時間：8:50
- (三)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6年5月28日(星期一)~6月4日(星期一) 9:00~16:00。

十四、報到地點：高雄市大同國小輔導處(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

十五、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5 日(星期四)。

十六、費用：

- (三)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四)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8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四維國小 107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促進具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思維同時提供多元學習及解決問題的機會，

設計務實且具階段性及連續性的課程，達到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之願景，
培養善於溝通、積極創新及具社會責任之領導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5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四維國小輔導處(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07-3348199 分機 440)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6月6日(星期三) 09:00~16:00。

十四、報到地點：高雄市四維國小輔導處(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十五、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6 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 (五) 鑑定費用：200 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六)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 1000 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獅甲國中 107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引導學生經由團隊探索體驗活動，思考團體領導的意涵、服務學習的意義。
- (二) 引導學生學習適當的溝通技巧，引領團體共同進行合作學習。
- (三) 經由服務方案規劃、執行，學習關心同理他人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獅甲國中。

四、報名資格：現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獅甲國中輔導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07-3331522 分機 41、4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6月8日(星期五) 9:00~16:00。

十四、報到地點：獅甲國中輔導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

十五、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7 月 13 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 (七)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八)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107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學習能問會聽、不單靠權力的領導方式。
- (二) 發掘和發展個人獨特才能。
- (三) 激發潛能，促動解決問題的自我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四、報名資格：現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立志中學教務處(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07-3922601 分機 26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6月8日(星期五) 08:00~12:00。

十四、報到地點：立志中學教務處(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十五、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7 月 21 日(星期六)。

十六、費用：

- (九)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十)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36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 107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透過機器人的建構與控制程式的設計，引導學生將其創造能力運用於現在的生活，同時能解決未來的問題。
- (二) 使創造能力優異學生的創意、創新、創業之三創素養更加卓越化。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5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正義中學教務處(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07-7225529 分機 1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報到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6月1日(星期五)9:00~17:00。

十五、報到地點：高雄市正義中學教務處(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183號)

十六、活動日期：107年7月2日(星期一)~7月27日(星期五)。每周一、三、五，每次半天

十七、費用：

- (十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十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234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107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陽明國中 107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藉由「創客」做中學，整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與藝術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Art, 簡稱STEAM) 等方面知識，讓學生得以在科學邏輯的基礎上，培養學生 STEAM 的素養。
- (二) 藉由「創客」動手做，達成STEAM的五大指標，知識力、主動力、問題解決力、科技力與創造力，增強學生的創客精神。
- (三) 藉由「創客」的生活應用，激發學生獨特的觀察力，與主動關懷的熱情，訓練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並透過「創意成果競賽」方式，提供學生發表與相互交流，以達彼此觀摩與激發創造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陽明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陽明國中輔導室(三民區義華路 166 號，07-3892919 分機 41 或 4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四、報到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5月31日(星期四) 9:00~16:00。

十五、報到地點：高雄市陽明國中輔導室(三民區義華路166號 07-3892919分機41或42)

十六、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6 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8:00~12:00。

十七、費用：

- (十三)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十四)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右昌國中 107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藉由豐富有趣的 APP 程式設計體驗課程，培養孩子邏輯思考、創造啟發、人際合作、專注思考、資訊統合、問題解決等能力，引導孩子「滑」出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右昌國中行政大樓三樓資優班辦公室(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 161 號，07-3640451 分機 133)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四維國小(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10～10：0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停辦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報到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6月8日(星期五) 8：00～17：00。

十五、報到地點：高雄市立右昌國中資優班

十六、活動日期：107年7月17日(星期二)～7月20日(星期五)，每日9：00～16：00(含午餐)。

十七、費用：

- (十五)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十六)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40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107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愛國國小 107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為全面性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提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 與各校資賦優異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 (三) 全面性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優學生潛能。
- (四) 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愛國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曾參加 105 年或 106 年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愛國國小或十全國小之學生。

五、錄取人數：30 人(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愛國國小輔導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07-3161191 分機 1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3 月 29 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 2. 35 元回郵掛號信封 1 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曾參加 105 年及 106 年創造力教育方案愛國國小或十全國小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優先錄取。
- (二) 依現場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錄取。

九、錄取公告：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6 月 1 日（星期五）

08：00～12：00，13：30～16：00。

十一、報到地點：請至本校崇愛樓二樓總務處報到、繳費。

十二、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7 月 7 日（星期六）。

十三、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於報到時繳交 700 元。

十四、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十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光榮國小107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

—「腦力激盪·超越顛峰橋藝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學習加深加廣的知識，進而培養學生判斷、推理、形成假設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互動，了解自我、學習溝通、表達與分享，促進人際關係。
- (三) 藉由判斷、推理及獨立思考的過程突破學習的困境，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

凡就讀本市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的學生在橋藝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伍、錄取人數：錄取36人(通過鑑定後繳費報名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07-5514549分機1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3月29日(星期四) 0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 2. 申請人繳交申請表、照片1張(實貼於申請表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與優良事蹟有關，例如:橋藝比賽獎狀)，以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自行負責，如委員會發覺資料造假，有權取消及追回公告錄取之名額。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錄取公告：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光榮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107年5月14日(星期一)~5月17日(星期四) 上午8:00~12:00，下午13:30~16:00
至光榮國小輔導處報到繳費。

十一、報到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

十二、活動日期：107年7月2日（星期一）~7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4時30分，共6日。

十三、活動費用：每生收費400元。

十四、活動內容：請見附件（高雄市 107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活動簡介一覽表）。

請詳見本校網站。全程參加發給結業證書以茲鼓勵，若參加時數未達24小時者，則不發放證書；學習過程表現優異者，頒發精美獎品加以鼓勵。

十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